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惠哲

訴訟代理人 鄭東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秀雄等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3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承豐